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姓名	职务	内容和原因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亚泰国际	股票代码	002811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王小颖	梁林杏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801,4802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益田路与福华路交汇处卓越时代广场4801,4802
电话	0755-83029871	0755-83029871
电子信箱	atg@atgcn.com	atg@atgcn.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56,180,321.84	826,370,742.38	27.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5,212,115.76	37,670,791.79	2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4,364,432.70	36,423,027.62	21.7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204,834.94	-106,381,613.27	-20.5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21	19.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1%	3.03%	0.3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645,114,376.21	2,593,748,769.11	1.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323,567,822.20	1,308,243,761.81	1.17%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3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7.24%	85,036,500	85,036,500	质押	19,930,000
邓忠	境外自然人	11.30%	20,344,500	20,344,500		
深圳市亚泰中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53%	15,349,500	15,349,500		
邓虹	境内自然人	3.56%	6,385,500	6,385,500	质押	6,183,763
林霖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卉	境内自然人	1.77%	3,192,750	3,192,750		
邱文	境外自然人	0.83%	1,498,500	1,498,500		
周奇平	境内自然人	0.56%	996,782			
石飞宇	境内自然人	0.17%	308,100			
贺桂生	境内自然人	0.16%	284,569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深圳市亚泰一兆投资有限公司等7名股东和邓文，其中邓忠持有60%的股权，邓文持有40%的股权，邓忠与邓文为表亲关系，邓忠与邓文为法定代表人兼公司董事长，邓忠与邓文为姐妹关系，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南京平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华泰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300102,占总股本0.0000001%;石飞宇通过中国中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300100股,占总股本0.17%;赵晨通过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266000股,占总股本0.14%。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是

装修装饰业

2018年上半年,全球经济遇到的风险和困难逐步增多,主要经济体增长放缓,我国面临的外部环境不利因素增多。受基建投资增速大幅下滑影响,内需中投资增速持续下降。但我国经济运行基本平稳,工业企业利润回升,就业形势稳定,供给侧改革。报告期内,公司持续专注于发展设计、工程及其配套服务业务,并继续发挥设计的品牌优势。设计业务于报告期内新签订单金额为45,409,000.00元,较2017年同期增长161.93%,设计收入为1,193.67元,同比增长30.37%。此外,公司利用设计业务的先行优势,积极推进EPC项目的承接与实施,报告期内承接了西安御际酒店、安吉东大厦、大理养生酒店、遵义喜来登酒店等多个EPC项目。十九大报告中明确强调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必须把发展经济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显著增强我国经济质量优势。公司力推的EPC项目强调设计品质和工程质量,对全流程负责,正在逐步获得更多客户的认可,报告期内EPC工程项目营业额收入4,46亿元,占营业收入总额的42.31%。此外,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重视与“一带一路”地区和国家及所属国企业间的交流与合作。报告期内,公司在印度、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地承接了设计业务,工程业务也在积极拓展中。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6亿元,同比上升27.6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4,521.21万元,同比上升20.02%。营业收入的增长主要来自于工程和设计业务的良好表现。报告期内,设计业务签订了总额为4,93亿元的合同,较2017年同期的1.88亿元增长了161.93%,订单的大量增加,主要得益于Cheng Chung Design(CCD)品牌的影响力持续提升,不断推出的作品受到市场和客户的认可,形成了良好的市场形象。此外,Cheng Chung Design(CCD)品牌已成功从酒店领域扩展至住宅、商业等其他领域,并获得了大量客户的认可及推荐。报告期内,设计业务实现收入1.93亿元,同比增长30.37%。未来,公司将不断细强内部管理能力和效率,增加设计人员,为订单的转化提供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推进EPC模式主要工作如下:

公司紧紧围绕品牌优势,发挥集中、高效的业务承接模式优势和高品质的设计业务能力,坚持大力推进主要以EPC模式承接项目的经营发展战略。目前,公司已通过EPC模式完成了多个高端星级酒店的项目,并顺利向业主及酒管公司交付,例如深圳中洲万豪酒店、北京三里屯1号洲际酒店、杭州泛海美高梅的鱼台酒店、成都首旅万豪酒店等项目,由于EPC项目的高效运营,以及为业主方及酒管公司所带来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充分的模式了在高端酒店发展建设市场地位,为公司赢得了良好的口碑和认可。CCD,OCD为品牌的市场形象。公司在未来市场拓展计划中,将继续围绕EPC模式不断优化,调整实施战略,通过推介和邀请客户参观现场等方式,使客户加强对EPC模式的了解。报告期内,公司开始对大客户进行深度服务。对已经进入的大客户体系进行了梳理并启动事业部制,加大服务力度。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2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红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认为,公司按照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在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按报告披露真实地反映本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24号)。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提名宋伟东、罗荣祥作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需提交公司2018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后,与另外一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关于监事候选人简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经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因受到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及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章程中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前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对股份转让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工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工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因公司经营范围所涉及的章程修改事宜需变更工商变更登记,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8.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于2018年9月3日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3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8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8月1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魏红友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64)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不同意0票;弃权0票

监事会经审核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编制过程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募集资金2018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与募投项目发展需求相匹配,按报告披露真实地反映本次报告期内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的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8-066)。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的《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并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瑞华核字[2018]48320024号)。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告编号:2018-075)和《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仅因受到募投项目实施的市场环境变化及基础建设投资规模下降影响,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不影响募集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侧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将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

(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6)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6、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在章程中增加公司经营范围: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前述变更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并对股份转让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工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十二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装饰工程的设计施工,空调系统和水电工门安装;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家居饰品、五金交电、工艺品、家具、日用百货的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职半年后的十二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份数量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不得超过50%。	第二十七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其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通过,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方可实施,该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将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三、备查文件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4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8年8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5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8年9月3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9月2日至2018年9月3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9月2日下午15:00-2018年9月3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如果网络投票中重复投票,也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8月28日(星期二)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8年8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卓越时代广场耙楼4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提案

1.01 选举邓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邵小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KENWEIJIANHU(胡伟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3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提案

2.01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新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顾斌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1 选举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独立董事4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一、提案二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

提案三:《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提案

3.01 选举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选举罗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本提案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三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3)

提案四:《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提案四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18-075)

提案五:《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提案五的具体内容请见《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2)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1、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取等额选举 填报拟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应选3人		
1.01	选举邓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邵小梅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KENWEIJIANHU(胡伟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应选4人		
2.01	选举高刚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新庆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顾斌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4	选举陈燕燕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应选2人		
3.01	选举宋伟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罗荣祥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		
5.00	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	√		

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注:

1、各选项中,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栏中用“√”选择一项,多选无效,不填表示弃权。

2、《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法人股东委托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需签字。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2018年月日

附件二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联系地址			

附注:

1.请用正楷字填写上述信息(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18年8月31日17:00之前送达,邮寄或传真方式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三

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811”,投票简称为“亚泰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二,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4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4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将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所投人数不得超过2位。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8年9月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2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8年9月3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提供的说明。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2811 证券简称:亚泰国际 公告编号:2018-066

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亚泰国际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711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于2016年8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按市值申购向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4,5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3.9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62,955,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6,754.4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6,200.60万元。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于2016年9月5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6]48320008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将全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开户行	账号	存入金额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79170156200144866	133,507,700.00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时代广场支行	125902060910500	107,737,5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深南支行	744567629035	110,000,000.00
4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香洲支行	443066606501